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光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933,716,6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1301%。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924,708,7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9,007,8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4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 20 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933,203,210 股，反对 423,901 股，弃权 89,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423,901 股，弃权 135,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85,488,841.5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资金状况、长远发展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0.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0,284,841.51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4 条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五）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按照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差旅费由该所自己承担。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 2014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8,853,752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回避 524,303,45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8,853,752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回避 524,303,45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8,853,752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回避 524,303,45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8,853,752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回避 524,303,45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376,40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预案

同意 933,156,150 股，反对 377,461 股，弃权 183,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公司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经营业绩大幅滑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10 万元 / 年（税后）调整为 8 万元 / 年（税前），个人收入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423,901 股，弃权 135,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放弃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 933,157,210 股，反对 423,901 股，弃权 135,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08,597,176 股，反对 769,977 股，弃权 46,000 股，回避 524,303,458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李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2、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3、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4、选举齐明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5、选举石洪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6、选举聂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00%。

十九、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尚福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6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2、选举严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6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3、选举曹胜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6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4、选举谷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6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选举结果：李崇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尚福山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谷秀娟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尚福山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谷秀娟女士为独立董事。

二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孙公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2、选举左素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24,708,75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00%。

3、选举张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00%。

选举结果：孙公平先生、左素清女士当选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网络投票的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光建先生、李孟臻先生，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周洪钧先生、董家臣先生、陈国辉先生、才庆祥先生本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李炜先生本次离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人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1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黎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1,699,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9%。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关于审议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63,456,55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1,076,524.08 元。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 2014 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审议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将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调整为人民币 4 万元 / 年（含税）。

以 111,699,01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李富瑜、赵明、孙东平分别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彭丽雅、黄滟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1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古树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徐亚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2014-19）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1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 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 元，扣除 12,48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9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95.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批准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1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峨发改投资[2013]19 号	川环审批[2013]22 号
2	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19,000	川投资备[511423120903010]0030 号	川环审批[2012]751 号
3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9,000	川投资备[510105121109010]0007 号	川环审批[2013]65 号
	合计	48,000	–	–

二、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 33,928.07 平方米土地，现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 35,496.69 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拥有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考虑峨眉山报国寺片区位于峨眉山低山地区，旅游配套设施齐全，游客比较集中，优越的环境资源和区位优势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和长远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分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2 号民事诉状

2、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3 号民事诉状

3、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4 号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 霞客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和 2014 年 4 月 12 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2 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滁州安兴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3 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3、滁州安兴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4 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共同连带清偿贷款 2,200 万元；请求判令两被告给付逾期贷款罚息；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律师费 22 万元；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 万元；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8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请求判令滁州安兴提供信用证保证金 1,295.5404 万元；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 35,747.27 万元。

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 1,000 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 3,128.9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 149,870.62 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 16,165.84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 19,384.2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 4,326.0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 39,876.17 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06	0.06	冻结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0.00	0.00	冻结
3	农商行璜塘办（临本户）	65,299.30	65,299.30	冻结
4	农行马镇支行	140,063.81	140,063.81	冻结
5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0.00	0.00	冻结
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0.00	0.00	受限
7	浙商银行营业部	0.00	0.00	受限
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冻结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0	280,000.00	受限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128,787.22	128,787.22	受限
1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219.54	18,219.54	受限
12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669,250.28	669,250.28	受限
1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34,175.46	34,175.46	受限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54.85	254.85	受限
15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521,564.06	521,564.06	冻结
	合计	1,857,614.58	1,857,614.58	

2、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临本户）	354,477.79	354,477.79	冻结
2	工行琅琊支行	359,036.94	359,036.94	冻结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7,227.05	907,227.05	冻结
4	中行滁州分行	2,706,652.18	2,706,652.18	冻结
5	农行皖东支行	3,349.91	3,349.91	冻结
6	交行滁州分行	16,946.15	16,946.15	冻结
7	徽行滁州分行	9,364.55	9,364.55	冻结
8	招行肥西路支行	501.1	501.1	冻结
9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4,431.29	4,431.29	冻结
10	进出口行安徽省分行	100,622.54	100,622.54	冻结
	合计	4,462,609.50	4,462,609.50	

3、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临本户）	1,547,577.48	1,547,577.48	冻结
2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0	0	受限
3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9,817.72	9,817.72	受限
4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3,883.20	3,883.20	受限
5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7,374.14	7,374.14	受限
	合计	1,568,652.54	1,568,652.54	

4、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93,003.63	93,003.63	受限
	合计	93,003.63	93,003.63	

5、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农行龙感湖支行（临本户）	1,070,646.65	1,070,646.65	冻结
	合计	1,070,646.65	1,070,646.65	

（三）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 49,291 万元，诉讼保全额累计为 28,086.10 万元和 700 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 44,999.60 万元和 3,755.11 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 2014 年 4 月 18 日

序号	债权人	状态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诉讼保全金额		诉讼金额(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霞客环保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540.01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1,05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700		2,942.76	
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3,800.00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80.11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13.80	
8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2,630.00	
滁州霞客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4,500.00			4,000.00	
2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4,500.00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5,100.00				
4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3,000.0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滁州安兴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0				
2	工行滁州琅琊支行	5,473.00				878.77
3	招行肥西路支行		6,176.00	700.00	6,000.00	670.82
4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6,868.00			4,995.54	
5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5,000.00				
6	滁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181.6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94.33			2,015.57
	合计	49,291.00	28,086.10	700.00	44,999.60	3,755.11

（